



管理远程存储 SANtricity 11.7

NetApp
February 12, 2024

目录

管理远程存储	1
导入远程存储	1
管理远程存储导入的进度	3
修改远程存储的连接设置	3
删除远程存储对象	4

管理远程存储

导入远程存储

要启动从远程系统到本地E系列存储系统的存储导入、请使用导入远程存储向导。

开始之前

- 必须将 E 系列存储系统配置为与远程存储系统进行通信。



有关硬件配置的信息、请参见《远程存储功能用户指南》、该指南可从E系列和SANtricity 文档中心获得、网址为 ["配置硬件"](#)和中的 ["远程存储技术报告"](#)。

- 对于远程存储系统，请收集以下信息：
 - iSCSI IQN
 - iSCSI IP 地址
 - 远程存储设备（源卷）的 LUN 编号
- 对于本地 E 系列存储系统，请创建或选择要用于数据导入的卷。请参见 ["创建卷"](#)。目标卷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与远程存储设备（源卷）的块大小匹配。
 - 容量等于或大于远程存储设备。
 - 状态为最佳且可用。

有关完整的要求列表，请参见 ["远程存储卷要求"](#)。

- *建议：*在开始导入过程之前、请备份远程存储系统上的卷。

关于此任务

在此任务中，您将在远程存储设备与本地 E 系列存储系统上的卷之间创建映射。完成配置后，导入将开始。



由于许多变量可能会影响导入操作及其完成时间、因此建议您首先执行较小的"test"导入。使用这些测试可确保所有连接均按预期工作，并且导入操作会在适当的时间内完成。

步骤

1. 选择菜单：Storage[远程存储]。
2. 单击 * 导入远程存储 *。

此时将显示一个用于导入远程存储的向导。

3. 在配置源面板的*步骤1a*中、输入连接信息。如果要添加另一个iSCSI连接、请单击*添加另一个IP地址*以添加远程存储的其他IP地址。完成后，单击 * 下一步 *。

字段详细信息

正在设置 ...	Description
Name	输入远程存储设备的名称、以便在System Manager界面中进行标识。 名称最多可包含30个字符、并且只能包含字母、数字和以下特殊字符：下划线(_)、短划线(-)和哈希符号(#)。名称不能包含空格。
iSCSI连接属性	输入远程存储设备的连接属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SCSI限定名称(IQN)*：输入iSCSI IQN。• * IP地址*：输入IPv4地址。• 端口：输入用于源设备与目标设备之间通信的端口号。默认情况下、端口号为3260。

单击*下一步*后、将显示配置源面板的*步骤1b*。

4. 在* LUN 字段中、选择要用作源的远程存储设备的**LUN**编号、然后单击*下一步*。

此时将打开配置目标面板，并显示要用作导入目标的卷候选对象。由于块大小，容量或卷可用性，某些卷不会显示在候选卷列表中。

5. 从表中，选择 E 系列存储系统上的目标卷。如果需要，请使用滑块更改导入优先级。单击 * 下一步 *。在下一个对话框中键入以确认此操作 continue，然后单击*CONTINUE*。

如果目标卷的容量大于源卷，则不会向连接到 E 系列系统的主机报告此额外容量。要使用新容量，必须在导入操作完成并断开连接后在主机上执行文件系统扩展操作。

在对话框中确认配置后，将显示 Review 面板。

6. 从"审阅"面板中、验证设置是否准确、然后单击*完成*以启动导入。

此时将打开另一个对话框，询问您是否要启动另一个导入。

7. 如果需要，请单击 * 是 * 以创建另一个远程存储导入。单击*是*将返回到配置源面板的*步骤1a*、您可以在其中选择现有配置或添加新配置。如果不想创建另一个导入、请单击*否*退出对话框。

导入过程开始后，整个目标卷将被复制的数据覆盖。如果在此过程中主机向目标卷写入任何新数据，则新数据将传播回远程设备（源卷）。

8. 在远程存储面板下的查看操作对话框中查看操作进度。

结果

完成导入操作所需的时间取决于远程存储系统的大小，导入的优先级设置以及两个存储系统及其关联卷上的 I/O 负载量。

导入完成后，本地卷将与远程存储设备重复。

完成后

准备好中断两个卷之间的关系后、从操作进行中视图中选择导入对象上的*断开连接*。断开关系后，本地卷的性能将恢复正常，不再受远程连接的影响。

管理远程存储导入的进度

导入过程开始后，您可以查看其进度并对其执行操作。

关于此任务

对于每个导入操作、“正在执行的操作”对话框会显示完成百分比和估计剩余时间。操作包括更改导入优先级，停止和恢复操作以及断开操作连接。

您还可以从主页页面查看正在进行的操作(菜单：主页(显示正在进行的操作))。

步骤

1. 从远程存储页面中、选择*查看操作*。

此时将显示操作进行中对话框。

2. 如果需要、可使用*操作*列中的链接停止并恢复、更改优先级或断开操作。

- 更改优先级-选择*更改优先级*以更改正在进行或待定操作的处理优先级。对操作应用优先级，然后单击*确定*。
- 停止-选择*停止*可暂停从远程存储设备复制数据。导入对之间的关系仍保持不变，您可以在准备好继续导入操作时选择*恢复*。
- 恢复-选择*恢复*以从停止位置开始已停止或失败的进程。接下来，将优先级应用于恢复操作，然后单击*确定*。此操作不会从头开始重新启动导入。如果要从头开始重新启动此过程，必须选择*断开连接*，然后通过导入远程存储向导重新创建导入。
- 断开连接-选择*断开连接*可中断已停止、已完成或失败的导入操作的源卷和目标卷之间的关系。

修改远程存储的连接设置

您可以通过查看 / 编辑设置选项编辑，添加或删除任何远程存储配置的连接设置。

关于此任务

更改连接属性将影响正在进行的导入。为避免中断，请仅在导入未运行时更改连接属性。

步骤

1. 选择菜单：Storage[远程存储]。
2. 从列表中、选择要修改的远程存储对象。
3. 单击*查看 / 编辑设置*。

此时将显示远程存储设置对话框。

4. 单击*连接属性*选项卡。

此时将显示为远程存储导入配置的 IP 地址和端口设置。

5. 执行以下操作之一：

- 编辑—单击远程存储对象对应行项目旁边的*编辑*。在字段中输入修改后的 IP 地址和 / 或端口信息。
- 添加—单击*添加*、然后在提供的字段中输入新的IP地址和端口信息。单击 * 添加 * 进行确认，然后新连接将显示在远程存储对象列表中。
- 删除-从列表中选择所需的连接、然后单击*删除*。键入以确认操作 delete 在提供的字段中，然后单击*Delete*。此连接将从远程存储对象列表中删除。

6. 单击 * 保存 *。

修改后的连接设置将应用于远程存储对象。

删除远程存储对象

导入完成后，如果您不再需要在本地设备和远程设备之间复制数据，则可以删除远程存储对象。

开始之前

确保没有与要删除的远程存储对象关联的导入。

关于此任务

删除远程存储对象后、本地设备与远程设备之间的连接将被删除。

步骤

1. 选择菜单：Storage[远程存储]。
2. 从列表中、选择要删除的远程存储对象。
3. 单击 * 删除 *。

此时将显示确认删除远程存储连接对话框。

4. 键入以确认操作 remove 然后单击*Remove*。

此时将删除选定的远程存储对象。

版权信息

版权所有 © 2024 NetApp, Inc.。保留所有权利。中国印刷。未经版权所有者事先书面许可，本档中受版权保护的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通过任何手段（图片、电子或机械方式，包括影印、录音、录像或存储在电子检索系统中）进行复制。

从受版权保护的 NetApp 资料派生的软件受以下许可和免责声明的约束：

本软件由 NetApp 按“原样”提供，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以及针对特定用途的适用性的隐含担保，特此声明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对于因使用本软件而以任何方式造成的任何直接性、间接性、偶然性、特殊性、惩罚性或后果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商品或服务；使用、数据或利润方面的损失；或者业务中断），无论原因如何以及基于何种责任理论，无论出于合同、严格责任或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其他行为），NetApp 均不承担责任，即使已被告知存在上述损失的可能性。

NetApp 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本文档所述的任何产品进行更改的权利。除非 NetApp 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否则 NetApp 不承担因使用本文档所述产品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使用或购买本产品不表示获得 NetApp 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许可。

本手册中描述的产品可能受一项或多项美国专利、外国专利或正在申请的专利的保护。

有限权利说明：政府使用、复制或公开本文档受 DFARS 252.227-7013（2014 年 2 月）和 FAR 52.227-19（2007 年 12 月）中“技术数据权利 — 非商用”条款第 (b)(3) 条规定的限制条件的约束。

本文档中所含数据与商业产品和/或商业服务（定义见 FAR 2.101）相关，属于 NetApp, Inc. 的专有信息。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术数据和计算机软件具有商业性质，并完全由私人出资开发。美国政府对这些数据的使用权具有非排他性、全球性、受限且不可撤销的许可，该许可既不可转让，也不可再许可，但仅限在与交付数据所依据的美国政府合同有关且受合同支持的情况下使用。除本文档规定的情形外，未经 NetApp, Inc. 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操作或显示这些数据。美国政府对国防部的授权仅限于 DFARS 的第 252.227-7015(b)（2014 年 2 月）条款中明确的权利。

商标信息

NetApp、NetApp 标识和 <http://www.netapp.com/TM> 上所列的商标是 NetApp, Inc. 的商标。其他公司和产品名称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标。